

附件 2:

无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减免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	党政领导机关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	上述部门和单位设置的电台免收频率占用费，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要按照规定缴纳足额频率占用费。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计价费〔1998〕218号	
2	国防用于军事、战备的专用电台			
3	公安、武警、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劳教、监狱、渔政部门设置的专用公务电台			
4	防火、防汛、防震、防台风、航空营救等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和水上遇险值守、安全信息发播及安全导航电台			
5	广播电视部门设置的实验台及对外广播电台、电视台			
6	业余无线电台			
7	农民集资办的电视差转台			
8	用于卫生急救、气象服务、新闻、水上和航空无线电导航的专用电台及教育电视台	减缴频率占用费，减缴幅度为50%		
9	对全国气象部门基本业务系统与科研单位设置使用的天气雷达、气象探空雷达、风廓线雷达、气象卫星网络、通信网络等各类气象无线电业务和科研电台	频率占用费全免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信息产业厅 冀价行费字〔2000〕第26号	
10	对全国气象部门各级气象台站面向社会开展气象有偿服务设置使用的天气警报系统专业电台	频率占用费缴纳50%		
11	对全国气象部门设置的电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的部门，为开展社会通信经营活动设置使用的电台（寻呼台）	频率占用费全额缴纳		
12	全国水利系统各级防汛抗灾、抢险救灾、指挥调度所设的所有无线电通信台站等各类业务和科研电台	频率占用费全免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信息产业部 计价格〔2002〕21号	
13	全国水利部门设置的电台用语从事经营活动的部分，如为社会通信经营活动设置的电台（寻呼台）	频率占用费全额缴纳		
14	400MHz 频段公众对讲机，符合技术参数的	频率占用费免缴	信部无〔2001〕793号	

无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减免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5	223-235MHz 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原窄带系统，收费不变）	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 MHz 每基站征收，即由800元/频点/基站调整为1000元/MHz/基站	发改价格〔2019〕914号	
16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系统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150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10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头三年免收”		
17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 (12.2-12.75GHz/14-14.5GHz) 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	由原按照空间电台500元/MHz/年(发射)、地球站250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500元/MHz/年标准收取，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		